神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对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研究编制《神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规划编制技术导则总纲》（HJ1359-2024）等规定的流程、技术方法等履行工作内容。

二、技术服务咨询要求

编制“十五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的趋势和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任务，对提交的成果质量严格把关，研究成果突出创新性、前瞻性和应用性，做到紧贴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转化为推动相关工作的实际举措。

三、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四、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

准、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

（3）甲方负责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4）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以及对资料的保密，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

（4）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5）乙方负责对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6）乙方负责成果递交《“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包含：电子版U盘1份（pdf电子格式）、纸质版4册。

（7）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永久。

五、项目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30日内无偿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整，小写：397658.00元。

（1）合同签订起10日内支付启动资金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零陆拾叁元贰角，小写：159063.20元；

（2）编制报告通过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整，小写：238594.8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规发票。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名：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河路榆溪圣境南门底商7-6商铺二楼202室

账　　号：103676458406

七、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出现新的政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八、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329751755

2025年12月16日